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第二次公開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一、代課教師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普通科代課教師	1. 普通科代課教師以具美術專長、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授課科目為藝文與人文為主,輔以其他科目。 2. 上述教師均需協助指導學生 參加相關比賽。 3. 每週排定授課節數 12~14 節。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第四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 領有證書者。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

二、代理教師

(一)擔任學校教學(視彰化縣政府核定函聘任起薪)

類別	項目	薪津	備 註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普通班代理教師	按學歷敘薪	1. 教育部補助款增置缺 1 名。(由學校指派) 2. <u>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兼任行政或導師)。</u> 3. 需指導學生對外競賽。 4. 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2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如無員額,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5. 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以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報考資格	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持有國, 得修畢證明書者,	小階段普通班合 小階段普通班合 或一般大學畢業 小階段普通班合	內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內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領有證書者。 內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叁、報名條件、資格及日期: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sdsps.chc.edu.tw/)

(一) 代課教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表: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報名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8日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
	合格教師證書者。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
資格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得修畢證明書者。	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	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
			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 - 1 - 1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8日
報名時間	上午11時30分前受	上午11時30分前 受理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受理	上午11時30分前 受理
151	理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甄試	13:50 甄選報到	13:50 甄選報到	13:50 甄選報到	13:50 甄選報到
到 武	並依序進行甄試	並依序進行甄試	並依序進行甄試	並依序進行甄試
錄取 公告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錄取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7日	112 年 7 月 28 日
報到	16:30 前報到	16:30 前報到	16:30 前報到	16:30 前報到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	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	
如無上	名,請於112年7月	名,請於112年7月26	名,請於112年7月27	
述人員	25 日 17:00 後至本校	日 17:00 後至本校網站	日 17:00 後至本校網站	
報名或	網站	(https://www.sdsps.chc.e	(<u>https://www.sdsps.chc.e</u>	
錄取人	(<u>https://www.sdsps.chc</u>	du.tw/) 查詢或電洽	du.tw/) 查詢或電洽	
數不足	<u>.edu.tw/</u>) 查詢或電洽	04-8222158 轉 19 人事	04-8222158 轉 19 人事	
時	04-8222158 轉 19 人事	室。	室。	
	室。			

(二)代理教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u> </u>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報名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8日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				
	合格教師證書者。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				
資格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得修畢證明書者。	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	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				
			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8日				
報名時	上午11時30分前 受	上午11時30分前 受理	上午11時30分前 受理	上午11時30分前 受理				
問	理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甄試	13:50 甄選報到	13:50 甄選報到	13:50 甄選報到	13:50 甄選報到				
到 訊	並依序進行甄試	並依序進行甄試	並依序進行甄試	並依序進行甄試				
錄取	10 00 44 1 4 44 67 1	10 00 44 13 4 44 45 11	10 00 24 1 4 24 67 1	10 00 24 1 4 44 79 11				
公告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錄取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8日				
報到	16:30 前報到	16:30 前報到	16:30 前報到	16:30 前報到				

如述報錄數無人名取不時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 名,請於112年7月 25日17:00後至本校 網站

(<u>https://www.sdsps.chc</u>.edu.tw/) 查詢或電洽 04-8222158 轉 19 人事室。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 名,請於112年7月26 日17:00後至本校網站 (<u>https://www.sdsps.chc.e</u> <u>du.tw/</u>)查詢或電洽 04-8222158轉19人事 室。 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 17:00 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dsps.chc.edu .tw/) 查詢或電洽 04-8222158 轉 19 人事室。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 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 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 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 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 者並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 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送達本校(委託或通訊報名均不受理)。
- 二、參加甄選者必須攜帶身分證或是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永靖鄉竹子村竹後巷 47 號。電話:04-8222158】。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則免附)。
-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 履歷表(請敘明學、經歷及專長項目等)。
-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7. 切結書(附件三)。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應試順序:代課教師應試人數考畢立即接續辦理代理教師考試。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教學演示後立 即接續辦理)	備註
代課教師	依各階段別所規定時間報到	(版本/單元自選) (時間 8-10 分鐘, 委員按鈴即止)	口試 (時間 8-10 分鐘, 委員按鈴即止)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代理教師	依各階段別所規定時間報到	國語、數學其演示單 元自選(時間8-10分 鐘,委員按鈴即止)	口試 (時間 8-10 分鐘, 委員按鈴即止)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場以8-10分鐘為原則,委員按鈴即止(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 學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8-10分鐘,委員按鈴即止;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 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u>教學演示</u>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 同時,依序依合格教師證、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小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7月25日16:00後公告。
- (二)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7月26日16:00後公告。
- (三)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7月27日16:00後公告。
- (四)第四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7月28日16:00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 (一)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 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二)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 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 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 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一個月內 補交。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25日16:30前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26日16:30前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27日16:30前報到。
-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28日16:30前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 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

- (一)代課教師:原則上自112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從112年8月1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 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附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報到日期必須更動時,請自 行上本校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查詢。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222158#19人事室。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 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 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	自二階]第3	三階段			第四	1階段 編號:						
麻	考類	i Zil		代理教師	i										
//6	\$ 75	1201		弋課教師	(<u> </u>	普通和	斗 □音	樂專長	長)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E)	月日	性別	1	兵役			包服役	(:日/上)	
身分證													及役期滿	(逐位)	
字號			婚女	因狀況	兄 □已婚 □未婚				章			── → 請黏貼二吋相片或			
							電話	()-						旧厅 或 各內列印	
通訊地址							手機	()-	_					片相同)	
	Mail	:										(南外/	产" 班 14	171 10 10 7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所)			組		•			
	序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稱	起迄年	三月	序 號	曾服利 單		職 稱	起迄	年月		備註		
經 歷	1					3									
	2					4									
合 格	證	書階段別	١	登書類別		彭	登書字號	,		發證 日	月期		發證核	幾關	
教師證書															
專長欄															
※相關語	登件女	口有偽造、其	收瞞及	隱匿實情	青而致	不符	甄選資格	各條件	者	如經	查證》	屬實,	逕予註釒	消錄取資	
格;;	其已耶	粤任者,予]	以解聘	,並須絲	数回已	領之	薪資;如	口涉及	刑	責應自	行負	<u>責</u> 。			
*		分瞭解相關	•								.	<u> </u>]		
		及資料:(﴿ [}] 							,	杉本繳	交備?	查)			
		式國民身分					~ 114 /96/n	a)							
		合報考階段													
		業證書或教													
		習教師證書 結書 (正本		•	段類	別之社	复檢證明	書。							
		結香(止本 性需繳交退	,		沿譜	明。									
		人最近二吋					丙張(1	張貼が	令報	名表,	另 1	張貼於	《准考證	:)。	
<u> </u>	3) 其	他證明文件	- : 證	書、證件	、獎	狀及其	其他文件	(請用	影	本裝訂	成冊	,繳交	後不予	退回)	
二、資料 收件人查		音						核發 後人簽		考證					
八八八旦	~						700 0	· · · XX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	-階段 □第二階	皆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自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課)教師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或 電子檔載入表格內列印 (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應試類別		分數	考試委員簽章
試教(50%)			
口試(50%)			
合計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代理教師(擔任學校教學)與代課教師:先試教 8-10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8-10 分鐘, 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 符且姓氏在前	相()					
國民身統一線						護照號碼						
出生日 (以上欄位 戶籍登記	江應與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無□有	· ·,國籍	•			
		户籍地	□□□□[樓] (郵	遞區號) 路(街)	縣()	市) 段	鄉	(鎮市 巷	區)) 村 弄	(里) 鄰· · 號
通訊)	處	現居住所	· 村(里) 樓		.號) 路(街	縣(市)	卷			話號	主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 箱								電力		
緊通知		姓名				關係				話號	生宅:() 手機: 公:()	
			•									
		學									歷	
브	學校名		院、系(所、导 學程)、班、	妇	實際修	業期間	(請:	カ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教 程 <i>(</i> 學位	度	歷 證書日期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与	學校名		院、系(所、導	妇			(請:	勾選) 結 肄	程	度	證書日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Ą	學校名		院、系(所、導	妇			(請:	勾選) 結 肄	程	度	證書日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Ę	學校名		院、系(所、導	妇			(請:	勾選) 結 肄	程	度	證書日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4	學校名		院、系(所、卓學程)、班、	妇			(請:	勾選) 結 肄	程	度	證書日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年度	學校名	3.稱	院、系(所、卓學程)、班、	組 起(請業業	勾選) 結 肄	程 / (學位	度	證書日期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學校名	3.稱	院、系(所、卓學程)、班、	組 起(請業業	勾選) 結 肄業 業	程 / (學位	度	證書日期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專	門	職	業	及	ŧ	支行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年	上效日 月	期日		日期	月文號 核發機關 日								日身	胡文號			
						/1																
														/1-		,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	照							1														
專長項	頁目	證	照名稱	j -	年	效日:	期 日	證	:件日	期文	號		認	證機關				專長	長描:	述		
二、語	言能	カ																				
語言類	頁別		測驗	名稱		測專	金日期	計	證件日期文號			忠 認證機關					檢定	成績		備註		
		卢	.															役				
役	別					軍	種								官(昇	兵)科						
退軍	伍 階					服期			起:		年左	月		日口	退住	五令 號						
<u></u>	百		• • • • • • • • • • • • • • • • • • •	い陪	熔註		18]	3	乞:		年	月		日			計劃	1				
身心障礙註記 種類 等級											原住日					· ~ \ ///>	族別					
			子 巡					身分別							47	` /	<u> </u>					

			簡			要				自				述	-			
	填	表	人	7	承 辨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駶	首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 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 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 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 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 10國小21 國(初)中22初職23簡易師範31高中32高職33師範41二專42三專43五專44六年制醫專(舊制)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51二技52四技60碩士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 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 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 埴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 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 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 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 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